

意见回应

PRI 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的回应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 PRI

PRI（“负责任投资原则”）是由联合国发起和支持的全球领先的负责任投资倡议。截至目前，PRI 在全球拥有 4,000 多家签署方（包括养老基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和服务提供商），共计管理超过 100 万亿美元资产。

PRI 支持其国际签署方践行《负责任投资原则》。作为为其受益人和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的长期投资者，PRI 签署方致力于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对投资业绩的贡献、负责任投资在金融市场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其投资对环境和整个社会的影响。

PRI 通过鼓励签署方采用并合作实施《负责任投资原则》，通过促进良好的治理、诚信和问责制度，以及通过解决市场实践、结构和监管中存在的对可持续金融体系的障碍，努力实现建立可持续的全球金融体系。

关于本次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了本次征求意见稿，以反映政策和监管实践的最新变化，并为上市公司提供最新报告指南。

与 2017 年修订版相比，本次修订在年报报告准则中完善了公司治理章节（在半年报报告准则中增加了公司治理章节），并新增了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目前修订的第 2 号和第 3 号文件为建立中国上市公司强制性 ESG 披露框架建立了基础。这两份文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鼓励公司自愿披露为碳减排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大部分提议的环境和社会指标为自愿披露指标，或者遵循“遵守或解释”原则，并且大多是定性指标。

PRI 很荣幸为此次中国证监会就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2 号文件）和《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3 号文件）征求意见稿提供意见和建议。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唐棣

PRI 高级政策分析师

di.tang@unpri.org

Margarita Pirovska

PRI 政策主管

margarita.pirovska@unpri.org

介绍

PRI从2018年开始开展关于中国的ESG披露的工作。PRI认为，一个具有强制性和标准化的ESG报告框架可以为中国市场提供可比的和高质量的关键ESG信息。在PRI发布的[《中国的投资者责任和ESG整合》](#)报告中，我们建议监管机构制定一个强制性的上市公司ESG披露框架，并建议此框架与国际ESG披露标准保持一致。PRI在2019年发布的[《中国的ESG数据披露》](#)报告中，进一步建议监管机构建立一个强制性和包含标准化的关键ESG披露指标的报告框架。PRI的研究表明，目前中国公司趋向于报告与国外公司相似的ESG指标体系，但是中国公司的ESG数据披露尚没有统一的标准，也不能在不同市场、行业及投资组合间进行比较。

国际和国内投资者认为，缺乏可靠和可比较的ESG数据仍然是中国开展可持续投资的最大障碍。PRI于2020年5月开展了一项关于中国ESG披露的投资者问卷调查，旨在为监管机构提供关于ESG披露实践的投资者反馈和市场更新。该项[调查结果](#)显示，超过90%的海外投资者认为，温室气体排放、健康和安全、以及劳工组成等指标应纳入中国的ESG信息披露框架；100%的香港投资者认为除以上指标外，建议纳入污染物排放、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和用水量指标。

世界各地对环境和气候相关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金融机构与企业在这类问题上的报告也开始走向一致。例如，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一项新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的提案，该指令将在投资者和企业披露义务之间建立政策的一致性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3月发布了一份意见征询文件，要求公众对气候变化披露问题和衡量标准提出意见²。新加坡绿色金融行业工作组（GFIT）发布了一份详细的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实施指南，并正在探索技术解决方案，以加强金融机构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³。在国内，根据中国将于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中国人民银行正在考虑对金融机构进行强制性的环境相关信息披露，并促进绿色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协调⁴。另外，财政部参与回应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发布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该文件同样聚焦于国际报告的一致性和合作⁵。

¹ 欧盟委员会，[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ing_en)，可参见：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ing_en

² Allison Herren Lee，[欢迎公众对气候变化披露的意见](https://www.sec.gov/news/public-statement/lee-climate-change-disclosures)（2021年3月15日），可参见：<https://www.sec.gov/news/public-statement/lee-climate-change-disclosures>

³ 新加坡银行协会，[行业准则](https://abs.org.sg/industry-guidelines/responsible-financing)，可参见：<https://abs.org.sg/industry-guidelines/responsible-financing>

⁴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2020年新加坡金融科技节上的讲话，可参见：<http://www.pbc.gov.cn/en/3688110/3688172/4048269/4141587/index.html>

⁵ 财政部，[关于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函](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0/t20201028_3612797.htm)，可参见：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0/t20201028_3612797.htm

PRI 主要建议

PRI 支持第 2 号和第 3 号文件的修订，因为本次修订为建立中国上市公司强制性 ESG 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框架奠定了基础。这一修订在为投资者提供可比较、标准化的和投资级的 ESG 数据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将支持投资者开展负责任投资实践和中国在 2060 前向碳中和的转型。

PRI 对证监会进一步推进强制性 ESG 报告框架的主要建议如下。我们建议贵会：

- **出台强制性和标准化的报告要求，基于正在制定的全球和区域标准，并与这些标准保持一致，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和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正在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以及欧盟的企业可持续性报告指令 (CSRD)。**
- **引入定量披露要求，以确保发行人提供标准化的信息，并可在不同市场、行业和投资组合间进行比较。**
- **与生态环境部合作，在现有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将报告机构和披露要求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上市公司（包括对环境污染影响小的行业采取遵守或解释机制）。**
-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披露与气候相关的目标和量化措施，特别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以符合中国30-60年碳中和目标和国际能源署2050年净零排放报告⁶。**
- **包括符合TCFD框架的前瞻性信息披露和关键的ESG议题的披露，以提供关于ESG问题（如气候变化）对上市公司未来潜在影响的信息。这些关于未来风险的前瞻性分析可以遵循TCFD（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框架进行披露，其目的是帮助识别和确定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承保人所需的信息，以正确评估和定价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
- **与中国人民银行或财政部等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就气候信息披露紧密协调，以便在企业 and 金融机构之间建立一个一致的报告框架。**

⁶ 国际能源署，《2050年净零排放》，可参见：<https://www.iea.org/reports/net-zero-by-2050>

针对第 2 号文件的具体建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审议）

我们建议中国证监会在本条中加入‘董事会对 ESG 问题进行监督’的要求，包括董事会对 ESG 问题的管理方法和战略，以及评估、优先考虑和管理重大 ESG 相关问题的流程，并对董事会如何审议 ESG 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进展的解释说明。

第二十三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条款要求发行人提供关于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数据以及重大事件的讨论和分析，并鼓励公司披露用于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关键业绩指标。

我们建议将 ESG 相关的机会和风险纳入管理讨论和分析。此外，我们建议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目标纳入用于运营和管理活动的关键绩效指标中。

第二十四条（行业趋势及影响）

本条要求公司介绍行业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它还要求披露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我们建议明确包括‘ESG 相关的机会、风险以及其影响’。

第二十八条（未来发展展望）

本条款要求公司披露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可能对的风险，并提供讨论和分析（鼓励定量分析）。

PRI 对中国证监会纳入前瞻性披露内容表示欢迎。PRI 建议中国证监会将这些要求与 TCFD 框架和关键 ESG 问题的指标进一步接轨，以提供关于 ESG 问题（如气候变化）对上市公司未来潜在影响的信息。

我们建议中国证监会在本条所列的环境风险因素之外，增加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以支持中国 30-60 碳中和目标。

第三十条（公司独立性）

本条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不是公司本身）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确保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可能造成对少数股东利益保护的担忧，因为该要求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滥用权力和管理层的固化。

这些风险可以通过适当的董事会监督政策和公开披露来减轻。根据国际公司治理网络（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的最佳实践，公司应该有于监督关联方交易⁷和管理利益冲突的正式董事会政策。这些政策应解释现有的机制，以避免滥用公司资源及保护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建议公司制定并披露所采取的措施，以保证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产生不当影响。我们还建议，这些措施应该由董事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我们建议包括对以下信息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 董事会中女性的百分比
- 反腐败和贿赂：

有效的举报（或“吹哨人”）机制是良好治理和反腐败系统的关键特征，同时也反映了以信任和回应为中心的健康企业文化。PRI 最近发布了一份报告⁸，就投资者如何评估和参与被投资公司以改善企业举报行为提供了指导。我们建议的披露指标包括：

- 公司应建立并披露有关举报框架的信息，使员工能够在不担心报复的情况下举报不当行为和他们关切的问题。
- 公司应制定并披露举报政策。
- 公司应披露董事会对举报框架的监督和责任。
- 我们也鼓励公司报告举报的数量和类型。

⁷ 国际公司治理网络，关联方交易。如何确保充分保护少数股东的权利（2018年6月），可参见：<https://www.icgn.org/related-party-transactions-how-ensure-adequate-protection-minority-shareholder-rights>。

⁸ 负责任投资原则，举报：为什么以及如何与你的被投资公司互动（2020年12月9日），可参见：<https://www.unpri.org/governance-issues/whistleblowing-why-and-how-to-engage-with-your-investee-companies/6862.article>。

第四十二条（主要环境信息）

我们建议包括以下信息披露要求：

温室气体（GHG）排放。

- 排放范围（范围 1、范围 2 以及与该部门和公司最相关的范围 3 的排放）；按上游/下游划分的范围 3 排放；按温室气体类别划分的排放量；按估计/测量/保证划分的排放量；以及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巴黎协定标准的 1.5°C 情景的一致程度。该标准还应该包括对前瞻性目标的要求，涵盖温室气体的绝对排放量以及温室气体的强度（例如，5 年和 10 年内计划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大气污染物。

- 以千克计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持续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害物、颗粒物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水

- 用水量（立方米）
- 总耗水量
- 循环利用水量占比

能源

- 能源消耗总量（前兆瓦时）（GWh）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废弃物（水、固体、危险品）。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总量（公吨）
- 危险废物占比
- 循环利用废弃物占比
- 含氮废水、含磷废水、含顽固有机污染物废水、含需氧有机物废水排放量（千克）

所有的上市公司都应在“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披露这些信息。

第四十三条 (社会责任)

第四十三条鼓励公司披露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

我们建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明确有关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披露标准，比如具体的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和机制，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等。

此外，我们建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明确和区分“社会责任”、“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定义和范围，以解决这些主题的重复披露问题。

我们建议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

劳动力

- 劳动力性别构成比例
- 每个员工接受的培训时长 (以小时计)
- 薪资

健康与安全

- 可记录工伤事故率(TRIR)
- 致死率 (正式工和合同工)

第四十四条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本条款鼓励公司披露与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关的工作。

我们建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明确和区分“社会责任”、“扶贫”和“乡村振兴”的定义和范围，以解决这些议题的重复报告问题。

此外，我们建议中国证监会加入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量化指标，以促进披露信息横向可比性。

第六十九条 (存续债券情况)

我们建议中国证监会加入对存续绿色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要求，以及当前存续绿色债券是否符合最新版本《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